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凌銳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APBIOTEC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LING YUI HOLDINGS LIMITED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

聯合公告

- (I) 完成買賣凌銳控股有限公司的待售股份；
(II)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代表HAPBIOTEC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就收購凌銳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HAPBIOTEC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
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I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IV) 恢復買賣

Hapbiotec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的財務顧問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要約人及該等賣方告知，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已各自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合共560,140,000股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0.02%)。待售股份的代價為133,033,25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2375港元)。

完成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進行，要約人已根據買賣協議向該等賣方悉數支付待售股份的代價。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該等賣方持有560,14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70.02%)，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方均未持有、控制或支配任何股份。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共持有560,14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70.0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全部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已發行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的條款

財務顧問紅日資本(代表要約人)將遵照收購守則及按照根據收購守則將予刊發的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375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375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每股待售股份之價格。

要約將按照收購守則向所有獨立股東作出。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予以繳足，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連同有關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作出要約之日(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股息，且於要約截止前，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作出、宣派或支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任何資本回報。

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最低數目股份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已成立由莊金峰先生、何振琮先生、施偉廉先生及丘淑文女士(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特別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三賣方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凌毓棠先生於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故被排除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外。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特別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人發出的要約文件及本公司發出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天內或可能獲收購守則准許及執行人員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並須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另行刊發公告。謹請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Ling Yui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iLif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及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凌銳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愛生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遵守本聯合公告中「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一段所載的名稱變更條件。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就是否接納要約作出任何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在收到並閱讀綜合文件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不應就要約作出任何定論。

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i)務請留意本公司或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要約進展所聯合發出的公告；及(ii)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於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緒言

本公司獲要約人及該等賣方告知，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已各自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合共560,140,000股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0.02%)。待售股份的代價為133,033,25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2375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i) 要約人(作為買方)；

(ii)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第三賣方及第四賣方(作為賣方)；

(iii) 凌先生(作為第一擔保人)；及

(iv) 李先生(作為第二擔保人)。

待售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完成時，第一賣方、第二賣方、第三賣方及第四賣方應作為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出售，而要約人應分別購買第一賣方待售股份、第二賣方待售股份、第三賣方待售股份及第四賣方待售股份，該等股份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自完成日期及之後與該等股份相關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自完成日期及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待售股份的代價

要約人就待售股份應向該等賣方支付的總代價為133,033,25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2375港元，該金額乃經要約人與該等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協議，並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本集團歷史營運及財務表現；(ii)股份的現行市價；(iii)股份的每日成交量；(iv)擔保收益及擔保EBTDA；及(v)當前市場狀況。待售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第一賣方已同意出售，要約人已同意購買331,2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40%，總代價為78,664,75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2375港元)。3,000,000港元(即第一賣方按金)須於買賣協議日期支付予第一賣方，而經扣除第一賣方按金後的餘額75,664,750港元，則須於買賣第一賣方待售股份的完成日期支付予第一賣方；
- (ii) 第二賣方已同意出售，要約人已同意購買202,9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36%，總代價為48,191,125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2375港元)。3,000,000港元(即第二賣方按金)須於買賣協議日期支付予第二賣方，而經扣除第二賣方按金後的餘額45,191,125港元，則須於買賣第二賣方待售股份的完成日期支付予第二賣方；
- (iii) 第三賣方已同意出售，要約人已同意購買9,0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3%，總代價為2,139,875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2375港元)；及
- (iv) 第四賣方已同意出售，要約人已同意購買1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3%，總代價為4,037,5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2375港元)。

要約人應向或促使向第一賣方、第二賣方、第三賣方及第四賣方分別支付第一賣方待售股份代價、第二賣方待售股份代價、第三賣方待售股份代價及第四賣方待售股份代價，方式為向該等賣方各自發出銀行本票，或將可即時動用的港元資金轉入該等賣方各自指定的香港證券賬戶。

完成

完成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發生。

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向該等賣方全數支付待售股份之代價。緊隨完成後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該等賣方及其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未持有任何股份。

完成後事項

擔保收益及擔保EBTDA

鑑於要約人訂立本協議，第一擔保人向要約人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承諾並保證如下：

- (a) 就二零二七財政年度、二零二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九財政年度而言，(i)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收益將不少於100,000,000港元(即擔保收益)及(ii) EBTDA應不為負值(即擔保EBTDA)；
- (b) 倘收益低於100,000,000港元，第一擔保人應於審核證書(定義見下文)發出後十四(14)個營業日內向要約人支付相當於收益與擔保收益差額20%的金額；
- (c) 倘EBITDA為負值，第一擔保人應在審核證書(定義見下文)發出後的十四(14)個營業日內向要約人支付相當於負EBITDA的金額；及
- (d) 就二零二七財政年度、二零二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九財政年度而言，第一擔保人應向現有附屬公司提供其日常營運所需的營運資金(即營運資金)，且不收取任何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

為達成上文第(a)、(b)、(c)及(d)項，第一擔保人及要約人應共同促使本公司核數師於相關年度經審核賬目刊發日期起十四(14)個營業日內，就現有附屬公司經審核的收益及綜合EBTDA(不包括任何特殊項目)出具一份審核證書(即審核證書)。審核證書應作為經審核收益及綜合EBTDA(不包括任何特殊項目)無重大錯誤的最終證據。編製及出具審核證書所產生的成本應由第一擔保人及要約人平均分擔。

以下條款適用於審核證書的編製：

- (a) 編製審核證書所採用的會計準則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及
- (b) 買賣協議的訂約方須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合理協助，包括提供相關資料，以促使本公司向其核數師提出合理要求。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預測財務資料(即擔保收益及擔保EBTDA)構成溢利預測，並應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諮詢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1及10.2註釋1(c)進行報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財務顧問須確信董事經審慎考慮編製有關預測，而審計師或諮詢會計師須確信，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該預測乃基於所作假設正確編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預測已按照收購守則進行報告，核數師國衛及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已向執行人員提交必要報告，並隨附於本聯合公告。

預測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之歷史經審核財務資料編製。以下是董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2及收購守則規則10.1及10.2之註釋編製及於預測中採用、經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審閱之假設詳情：

A. 一般假設

1. 宏觀經濟政策(即財政政策、貨幣政策及匯率政策)以及香港的稅務政策將大致維持不變；
2. 通脹率將符合歷史趨勢，而本集團承擔的借款利率將維持在現行水平或其附近；
3. 不會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營運之不可控外部事件，例如戰爭、軍事衝突、瘟疫或自然災害；
4. 預測期間(即二零二七財政年度、二零二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九財政年度)內，不會出現任何異常或特殊項目，例如因自然災害或政府補助等不可預見事件導致本集團蒙受虧損／獲得一次性收益，進而分別惡化或改善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B. 特定假設

1. 本集團將能夠維持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及類似交易條款；

2. 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因物料短缺而受到影響；
3. 基於本集團手頭項目的未完成合約價值及變更指令(如有)，以及本集團已提交或將提交的標書／報價；
4. 在預測期間內，本集團的員工編製將足以應付營運需求；
5. 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6. 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滿足其於二零二七財政年度、二零二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九財政年度的業務發展需求；及
7. 主要高層管理層將繼續參與現有附屬公司的營運，且現有附屬公司將能夠留任其主要管理層及人員。

核數師已檢視計算預測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並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該預測已按照董事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本集團就其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列。

獨立財務顧問已審閱該預測，並與董事、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討論包括董事在編製預測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及作出的假設基準在內之事宜，並認為該預測乃由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客觀按合理基準編製。

保留事項

鑑於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第一擔保人及第一賣方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並保證，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而言，於相關期間，第一擔保人及第一賣方應確保本集團該成員公司在未經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該同意不得無故拒絕或拖延)，不得(其中包括)(a)除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債務外，不得設立、承擔或批准設立或承擔任何債務(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任何債務證券)，亦不得就任何性質的財產、資產或權利設定任何擔保、留置權或其他形式任何產權負擔；(b)除非上文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得訂立或修訂任何總金額超過100萬港元且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重大合約、其他重大交易或資本承擔；(c)擔保任何債務，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賬款除外；(d)提供任何貸款或墊款，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給予的貿易信貸除外；(e)對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的章程文件作出任何修訂、更改、撤銷或終止；(f)除委任要約人提名的董事外，委任或罷免任何董事；

(g)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公司、合夥企業的任何股份或其他權益，或訂立任何合資企業，惟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收購或合資除外；(h)收購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收購或處置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權益；(i)(a)增加、減少、分拆或以任何方式變更或修改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的股本；(b)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採取任何行動，導致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c)授予或同意授予或採取任何行動，導致本集團該成員公司授予任何關於其股份或貸款資本的期權或權利；(d)變更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的股份權利；(j)宣派、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已宣派之股息的支付除外)；或(k)撤銷、終止、暫停或變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營業及營運牌照或授權簽署人。

鑑於要約人訂立本協議，第一擔保人及第一賣方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並保證，於不向本集團及要約人追索的情況下，第一擔保人及／或第一賣方將根據相關協議，及時支付：(i)截至完成日期，由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之現有附屬公司任何保證金債券的未償還結餘及(ii)本集團於完成日期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及／或來自金融機構的貸款金額。倘若第一擔保人及／或第一賣方未能按時支付前述款項，第一擔保人及第一賣方應根據買賣協議的規定，共同且分別向要約人作出彌償。

於完成後，第一擔保人及第一賣方應促使要約人提名的人士獲得有效委任(透過在完成日期前取得本公司及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的必要董事會決議案予以批准)為董事，自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則或規例(或根據任何豁免)允許的最早時間起生效。

第一擔保人及第一賣方進一步承諾，在收購守則或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而言，於相關期間，使要約人能夠獲取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的賬簿、記錄、財務報表(無論經審核或未經審核，月度、季度或年度)、重要合約、銀行對賬單以及要約人可能不時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並應要約人的要求，交付要約人所要求的此類文件的副本。

於二零二七財政年度、二零二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九財政年度，要約人保證第一擔保人將繼續擔任現有附屬公司各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確保本集團各實體中授權簽署人的數量符合適用法律的規定以開展現有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要約人應盡最大努力確保現有附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管理以與緊接本協議日期前現有附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管理慣例一致的方式進行。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該等賣方持有560,14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70.02%)，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方均未持有、控制或支配任何股份。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共持有560,14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70.0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全部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已發行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的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要約的條款

財務顧問紅日資本(代表要約人)將遵照收購守則及按照根據收購守則將予刊發的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375**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375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之每股待售股份之價格。

要約將按照收購守則向所有獨立股東作出。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予以繳足，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連同有關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作出要約之日(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股息，且於要約截止前，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作出、宣派或支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任何資本回報。

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最低數目股份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375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60港元折讓約34.0%；
- (ii) 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不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71港元折讓約36.0%；
- (iii) 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不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24港元折讓約26.7%；
- (iv) 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不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68港元折讓約11.2%；
- (v)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71港元(按(a)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6,899,000港元；及(b)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共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233.9%；及
- (vi)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72港元(按(a)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7,210,000港元；及(b)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合共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232.11%。

最高及最低股價

在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包括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的每股0.390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每股0.078港元。

要約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為239,860,000股(即要約人並無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要約截止前並無變動，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2375港元之要約價及239,860,000股要約股份計算，要約的價值為56,966,750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根據要約應付最高總金額為56,966,750港元。要約將由要約人透過其股東提供的內部資源撥付資金。要約人的財務顧問紅日資本確信，倘要約獲全面接納，要約人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義務。

在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紅日資本並無持有或交易任何股份及任何未行使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及權益

除待售股份外，自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前六個月起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當日)止，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均未買賣股份，亦未買賣任何尚未行使的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要約人擁有權益的560,14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海普洛斯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概無持有、控制或支配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的股票權或相關權利；
- (ii) 要約人、海普洛斯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均未借入或出借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i) 要約人、海普洛斯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未償還衍生工具；
- (iv) 並無與要約人或本公司股份有關且可能對要約、海普洛斯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構成重大影響的安排(不論以期權、賠償或其他方式)；
- (v) 要約人、海普洛斯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等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情況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vi) 要約人、海普洛斯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及營運資金的不可撤回承諾；

- (vii) 除根據買賣協議應付買賣待售股份的代價外，任何該等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均未曾亦不會從要約人、海普洛斯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處獲得或將獲得任何其他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且要約人、海普洛斯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均未曾或將不會以任何形式向該等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提供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viii) 要約人及該等賣方確認，要約人、海普洛斯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該等賣方、該等擔保人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ix) 除買賣協議外，任何股東與要約人、海普洛斯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本公司確認，除買賣協議外，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任何股東(包括該等賣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均不存在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接納要約的影響

要約的作出將基於任何獨立股東對要約的有效接納將視作構成有關人士保證該人士在要約下出售的要約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所有附帶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於作出要約之日(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除收購守則另行准許者外，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a)並無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或分派；及(b)本公司無意派發、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付款

就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接獲正式完成接納要約日期七個營業日作出，及要約人(或其代表)收妥作為有關接納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接納要約的程序方告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仙的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有關獨立股東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之費率繳納。有關稅款將自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安排繳納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繳納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倘獨立股東就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紅日資本、智略資本及彼等任何一方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負責。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自身專業顧問的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必須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繳納該等海外股東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即該海外股東已遵守所有當地適用的法律及要求，並且該海外股東可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下合法地接納要約。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倘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為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所禁止，或可能僅在符合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過分繁重之條件或規定後方可生效，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之情況下，可能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於該等情況下，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之任何豁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已識別海外股東。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註冊成立，除訂立買賣協議外，並無從事任何商業活動。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海普洛斯實益擁有。海普洛斯集團是一家基因檢測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在中國專注於運用分子診斷技術實現精準醫療。

下表載列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海普洛斯的股權概要：

股東	海普洛斯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XU Beyond ⁽¹⁾	3,022,005	28.97%
Antropy ⁽²⁾	849,239	8.14%
WY Daisy ⁽³⁾	327,792	3.14%
Wisdom FZ ⁽⁴⁾	235,156	2.25%
Haipu Wisdom Ltd ⁽⁵⁾	198,249	1.90%
Haipu Eternal Ltd ⁽⁵⁾	255,977	2.45%
Yonglong Biology Ltd ⁽⁶⁾	80,774	0.77%
北京海誓 ⁽⁷⁾	866,011	8.30%
SBCVC Fund ⁽⁸⁾	812,434	7.79%
Jianjin ZB Ltd ⁽⁹⁾	79,300	0.76%
山藍資本 ⁽¹⁰⁾	261,708	2.51%
優選康健 ⁽¹¹⁾	308,677	2.96%
嘉興長驥 ⁽¹²⁾	162,094	1.55%
傑創達遠 ⁽¹³⁾	87,095	0.83%
土能梁山 ⁽¹⁴⁾	24,280	0.23%
YangFan Biology Ltd ⁽¹⁵⁾	28,405	0.27%
XIANGYU Trading Co., Ltd ⁽¹⁶⁾	57,716	0.55%
蘇州同昱 ⁽¹⁷⁾	262,717	2.52%
紅土海普投資公司 ⁽¹⁸⁾	1,215,217	11.65%
深圳倚鋒 ⁽¹⁹⁾	85,808	0.82%
遠致創投 ⁽²⁰⁾	130,928	1.26%
北京柏睿 ⁽²¹⁾	336,400	3.22%
北京邏之 ⁽²²⁾	119,683	1.15%
HuiJianHeLi Ltd ⁽²³⁾	88,123	0.84%
Mordan International ⁽²⁴⁾	116,126	1.11%
北京天狼星 ⁽²⁵⁾	82,317	0.79%
北京醫廷洛 ⁽²⁶⁾	337,151	3.23%
	<u>10,431,382</u>	<u>100.00%</u>

附註：

- (1) XU Beyon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由XU Future全資擁有，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而該公司則由許博士全資擁有。
- (2) Antropy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由Dark Forest全資擁有，而Dark Forest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由陳博士全資擁有。
- (3) WY Daisy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由WY Rosy Future Ltd全資擁有，而WY Rosy Future Lt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由海普洛斯的執行董事溫暖女士全資擁有。
- (4) Wisdom FZ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由Wisdom FW Ltd全資擁有，而Wisdom FW Lt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方文先生全資擁有。
- (5) Haipu Wisdom Ltd及Haipu Eternal Ltd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海普洛斯的員工持股平台。
- (6) Yonglong Biology Lt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由XU Beyond全資擁有。有關XU Beyond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1)。
- (7) 北京海誓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其由磐谷創投(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07%，由和悅穀雨(作為其唯一有限合夥人)擁有99.93%。磐谷創投與和悅穀雨均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最終由孫戈控制。
- (8) SBCVC Fun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SBCVC Management是SBCVC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而SBCVC Limited則是SBCVC Management V, L.P.的普通合夥人。SBCVC Limited由Star Pione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90.1%的股權，而該公司則由Lin Ye Song持有100%的股權。
- (9) Jianjin ZB Ltd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由周標全資擁有。
- (10) 山藍資本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山藍資本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盛蘭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普通合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普通合夥企業並由Liu Daozhi最終控制)持有約1.26%。山藍資本擁有15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合夥人為江蘇慧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約25.21%的合夥權益。
- (11) 優選康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其由普通合夥人深圳優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陳龍最終控制)持有約4.8%的股權，及由其唯一有限合夥人深圳優選悠軒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陳龍最終控制)持有99.9%的股權。
- (12) 嘉興長驥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其由茗嘉資本持有1%的股權，茗嘉資本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饒松濤最終控制。嘉興長驥有15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合夥人為蘇軍生，持有其合夥權益約46.25%。

- (13) 傑創達遠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北京傑創達(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36%的股權，由傑創天津(作為其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99.64%的股權。北京傑創達及傑創天津均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楊傑最終控制。
- (14) 土能梁山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土能梁山為江西土能的全資附屬公司，江西土能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王平持有90%的股權。
- (15) YangFan Biology Lt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李健偉全資擁有。
- (16) XIANGYU Trading Co., Lt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由徐曉輝全資擁有。
- (17) 蘇州同昱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蘇州同昱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同仁堂傳承創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並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蘇州同昱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合夥人為李哲，持有其約74.47%的合夥權益。
- (18) 紅土海普投資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由紅土海普直接持有53.34%股權，而紅土海普則由南山紅土(作為有限合夥人)、深創投(作為有限合夥人)及深創投紅土(作為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56.2499%、43.7499%及0.0002%股權。南山紅土及深創投紅土均由深創投控制。
- (19) 深圳倚鋒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倚鋒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深圳倚鋒0.5%的合夥權益，而深圳倚鋒則由深圳倚鋒控股、朱晉橋先生、深圳市格拉斯創業投資中心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市倚鋒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1%、24%、15%及10%。深圳倚鋒控股則分別由朱晉橋先生、朱湃先生及朱晨女士分別擁有54%、23%及23%。
- (20) 遠致創投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遠致創投為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的全資附屬公司。
- (21) 北京柏睿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北京柏睿由許明一(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02%的權益，及由深圳柏信持有(作為其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99.98%的股權。深圳柏信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許明一，持有其約24.47%的合夥權益。
- (22) 北京邏之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北京邏之由深圳邏之各斯(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陳翔及陳愛暉持有51%及49%的股權)(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深圳邏之海普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唯一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約0.06%及99.94%的股權。

- (23) HuiJianHeLi Lt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邱澤皓全資擁有。
- (24) Mordan International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陳石叢德全資擁有。
- (25) 北京天狼星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北京天狼星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鼎晟匯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6.25%的股權，該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蘇文光最終控制。北京天狼星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合夥人為南京眾壹合樂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有限合夥企業於中國成立，並由王功最終控制，以及上海星宏盛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有限合夥企業於中國成立，並由沈海倫最終控制，兩者分別持有其合夥權益約31.25%。
- (26) 北京醫廷洛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北京醫廷洛由許明一(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青島醫廷洛(作為其唯一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約0.01%及99.99%的股權。青島醫廷洛的普通合夥人為珠海橫琴銘雲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約0.01%的合夥權益並由許明一最終控制。

緊接訂立買賣協議之前，XU Beyond、Antropy、WY Daisy、Wisdom FZ、Haipu Wisdom Ltd、Haipu Eternal Ltd及Yonglong Biology Ltd，以及海普洛斯所有其他股東及彼等各自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倘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要約人的主要管理層

許明炎博士，43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與其他創始人共同創立海普洛斯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擔任海普洛斯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海普洛斯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在此之前，彼曾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在主要從事利用雷射技術合成脫氧核糖核酸(DNA)的生物技術公司Cambrian Genomics Inc.擔任科學家，主要負責研發工作。

許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得中國江西省南昌大學化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得中國北京市北京師範大學無機化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在美國新墨西哥州阿爾伯克基的新墨西哥大學取得生物醫學博士學位。

陳實富博士，41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與其他創始人共同創立海普洛斯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擔任海普洛斯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海普洛斯集團的產品研發、學術研究及建立診斷開發系統。在此之前，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彼先後於英偉達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擔任CUDA技術顧問及高級軟件工程師，主要負責CUDA平行運算及軟件開發工作。英偉達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從事人工智能硬件及軟件的製造及開發，其母公司英偉達(NVIDIA Corporation)的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納斯達克：NVDA)。

陳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獲得中國江西省南昌大學數學與應用數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得中國北京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計算機軟件與理論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在中國科學院於中國廣東省設立的深圳先進技術研究院，取得模式識別與智能系統博士學位。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服務。

下表概述(i)本集團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年報)；及(ii)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及二零二五年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六個月中期報告)：

表1：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94,043	214,505	120,588	91,406
除稅前(虧損)/溢利	655	(20,549)	1,546	311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655	(20,549)	1,546	311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140,921	131,919	106,660	
總負債	63,473	75,020	49,450	
資產淨值	77,448	56,899	57,210	

本集團的進一步財務資料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綜合文件中。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表2：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該等賣方				
第一賣方 ^(附註1)	331,220,000	41.40	—	—
第二賣方 ^(附註2)	202,910,000	25.36	—	—
第三賣方	9,010,000	1.13	—	—
第四賣方	17,000,000	2.13	—	—
小計	<u>560,140,000</u>	<u>70.02</u>	<u>—</u>	<u>—</u>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要約人	<u>—</u>	<u>—</u>	<u>560,140,000</u>	<u>70.02</u>
小計	<u>—</u>	<u>—</u>	<u>560,140,000</u>	<u>70.02</u>
公眾股東	<u>239,860,000</u>	<u>29.98</u>	<u>239,860,000</u>	<u>29.98</u>
總計	<u><u>800,000,000</u></u>	<u><u>100.00</u></u>	<u><u>800,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凌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佳達發展有限公司(「佳達」)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凌先生被視為或被視作於佳達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凌先生是佳達的唯一董事。
2. 李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Simple Joy Investments Limited(「Simple Jo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或被視作於Simple Joy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是Simple Joy的唯一董事。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未來意向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意圖使本集團繼續開展現有主營業務，以期實現長期發展，並利用要約人現有的資源和人脈，探索地基工程。要約人旨在使海普洛斯集團的收益來源多元化，無意在要約截止後立即對本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進行任何重大變更，除正常業務往來外，亦不會重新部署或處置本集團的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儘管如此，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現有主要營運及業務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查，以制定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和策略，並為本集團探索其他業務機會。根據審閱結果，倘出現適當的投資或商機，要約人可考慮本集團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的收購或處置，以促進增長。任何收購或出售本集團資產或業務的(如有)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要約人擬繼續聘用本集團現有管理階層及僱員(惟於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時間，或要約人認為合適的較晚時間可能提名得董事會成員除外)。

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生效日期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日期，或要約人認為合適的較晚日期。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許博士及陳博士外(請參閱本聯合公告下文「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一節)，要約人尚未識別任何將獲委任為新董事加入董事會的任何潛在候選人。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均須符合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並會在適當時另行公告。

除要約人對本集團的上述意向外，要約人無意(i)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的僱用情況作出重大改變；及(ii)出售或重新部署本集團的資產，惟普通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資產除外。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發現任何投資或商機，要約人亦未就向本集團任何注資或業務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談判。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要約人擬提名許博士及陳博士為執行董事。要約人提名委任董事將不早於刊發綜合文件生效，以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6.4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就董事會成員變更進一步發佈公告。

許博士及陳博士的詳細資料載於本聯合公告「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及維持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始終低於適用於本公司最低規定百分比(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聯交所可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為確保於要約截止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要約人、要約人建議的任何新董事及本公司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至少25%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將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股份)，以確保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已成立由莊金峰先生、何振琮先生、施偉廉先生及丘淑文女士(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特別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三賣方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凌毓棠先生於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故被排除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外。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特別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人發出的要約文件及本公司發出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天內或可能獲收購守則准許及執行人員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並須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另行刊發公告。謹請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敬請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5%或以上任何類別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要求披露其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項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及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價值。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Ling Yui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iLif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及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凌銳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愛生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遵守本聯合公告中「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一段所載的名稱變更條件。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名稱變更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擬議更改公司名稱。

在滿足更名條件的前提下，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新英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登記冊之日起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於其後就更名事宜發出註冊證明書。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註冊及／或備案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繼要約人收購本公司多數股權後，本公司已成為要約人的附屬公司，為更準確反映要約人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能向市場及公眾提供明確的識別。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一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其後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本公司股票，而股份將以本公司新名稱在聯交所進行交易。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已發行並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股份所有權的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之用。因此，本公司不會安排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一般事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上文所載之更名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資料；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就是否接納要約作出任何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在收到並閱讀綜合文件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不應就要約作出任何定論。

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i)務請留意本公司或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要約進展所聯合發出的公告；及(ii)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於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六個月」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六個月」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Antropy」	指	Antropy Ltd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倘文義另有規定)
「審核證書」	指	由第一擔保人及要約人共同促使本公司核數師就現有附屬公司經審核收益及綜合EBTDA(不包括任何特殊項目)發出的審核證書。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完成後事項」一節「擔保收益及擔保EBTDA」分節
「經審核財務報表」	指	核數師所發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或「國衛」	指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核數師
「北京柏睿」	指	北京柏睿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北京海誓」	指	北京海誓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北京傑創達」	指	北京傑創達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北京邏之」	指	北京邏之海普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北京天狼星」	指	北京天狼星晟昕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北京醫廷洛」	指	北京醫廷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84)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的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即買賣協議所載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履行(或以其他方式豁免)之日
「綜合文件」	指	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寄發予股東的有關要約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代價」	指	第一賣方待售股份代價、第二賣方待售股份代價、第三賣方待售股份代價及第四賣方待售股份代價的統稱
「Dark Forest」	指	Dark Forest Lt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陳博士」	指	陳實富博士，海普洛斯的執行董事，及透過Dark Forest及Antropy持有約8.14%的海普洛斯股份
「許博士」	指	許明炎博士，海普洛斯的執行董事，及透過XU Future及XU Beyond持有約28.97%的海普洛斯股份
「EBTDA」	指	於特定期間內，現有附屬公司的除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審議及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產權負擔」	指	就任何性質的任何物業、資產或權利而設立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執行法律而產生者除外)、股權、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買回或售後租回安排，亦包括與任何此等事項有關的任何協議，而「產權負擔」應相應按其註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人士
「現有附屬公司」	指	於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

「財務顧問」或「紅日資本」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的代理人
「第一賣方」	指	Reach Goal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凌先生擁有100.00%
「第一賣方待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第一賣方將向要約人轉讓合共331,220,000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1.40%
「第一賣方待售股份代價」	指	78,664,750港元，即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第一賣方支付購買第一賣方待售股份的總代價
「第一賣方按金」	指	就買賣第一賣方待售股份須於買賣協議日期向第一賣方支付總額為3,000,000港元的款項
「預測財務資料」	指	擔保收益及擔保EBTDA
「接納表格」	指	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要約的接納表格
「第四賣方」	指	姜潤元先生
「第四賣方待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第四賣方將向要約人轉讓合共17,000,000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13%
「第四賣方待售股份代價」	指	4,037,500港元，即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第四賣方支付收購第四賣方待售股份的總代價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七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八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九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磐谷創投」	指	北京磐谷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EBTDA」	指	第一擔保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要約人提供保證本集團於二零二七財政年度、二零二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九財政年度的EBTDA均不為負值的擔保
「擔保收益」	指	第一擔保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要約人提供保證本集團於二零二七財政年度、二零二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九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收益均不低於100,000,000港元的擔保
「該等擔保人」	指	第一擔保人及第二擔保人
「和悦穀雨」	指	天津和悦穀雨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海普洛斯」	指	海普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資實益擁有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海普洛斯集團」	指	海普洛斯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所控制的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紅土海普」	指	北京紅土海普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莊金峰先生、何振琮先生、施偉廉先生及丘淑文女士)組成，以就要約，特別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特別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的人士或公司
「江西土能」	指	江西省土能科技有限公司
「嘉興長驥」	指	嘉興長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傑創達遠」	指	北京傑創達遠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傑創天津」	指	傑創(天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即於待刊發本聯合公告而暫停股份買賣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截止日」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九日(或該等賣方與要約人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重大不利影響」	指	任何事件、變動或情況已經或合理預期將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或經營業務，或對本公司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茗嘉資本」	指	北京茗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李先生」或「第二擔保人」	指	李劍明先生，第二賣方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凌先生」或「第一擔保人」	指	凌志輝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並為第一賣方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凌毓棠先生」或「第三賣方」	指	凌毓棠先生，非執行董事及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凌先生之子
「南山紅土」	指	深圳市南山紅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要約」	指	紅日資本代表要約人向獨立股東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要約人」	指	Hapbiotec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海普洛斯全資實益擁有
「要約價」	指	即每股要約股份0.237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優選康健」	指	共青城優選康健生物醫藥產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海外股東」	指	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訂約方」	指	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即要約人、該等賣方及該等擔保人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Ling Yui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iLif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及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凌銳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愛生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青島醫廷洛」	指	青島醫廷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相關期間」	指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要約人提名之董事獲委任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日止期間
「收益」	指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收益
「買賣協議」	指	該等賣方、該等擔保人及要約人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該等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要約人轉讓合共560,140,000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0.02%
「SBCVC Fund」	指	SBCVC Fund V, L.P.
「深創投」	指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深創投紅土」	指	深創投紅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第二賣方」	指	Simple Jo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擁有100.00%
「第二賣方待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第二賣方將向要約人轉讓合共202,910,000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36%
「第二賣方待售股份代價」	指	48,191,125港元，即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第二賣方支付購買第二賣方待售股份的總代價
「第二賣方按金」	指	就買賣第二賣方待售股份須於買賣協議日期向第二賣方支付總額為3,000,000港元的款項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柏信」	指	深圳柏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倚鋒」	指	深圳市倚鋒九期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深圳倚鋒控股」	指	深圳市倚鋒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深圳邏各斯」	指	深圳市邏各斯科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山藍資本」	指	常州山藍醫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蘇州同昱」	指	蘇州同昱壹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三賣方待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第三賣方將向要約人轉讓合共9,010,000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3%
「第三賣方待售股份代價」	指	2,139,875港元，即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第三賣方支付購買第三賣方待售股份的總代價
「土能梁山」	指	土能(梁山)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該等賣方」	指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第三賣方及第四賣方的統稱
「Wisdom FZ」	指	Wisdom FZ Ltd
「營運資金」	指	第一擔保人將於二零二七財政年度、二零二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九財政年度向現有附屬公司提供營運資金，以滿足其一般日常營運所需，且不收取任何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請參閱本聯合公告中「完成後事項」一節「擔保收益及擔保EBTDA」分節

「WY Daisy」	指	WY Daisy Future Ltd
「XU Beyond」	指	MY XU Beyond Ltd
「XU Future」	指	MY XU Future Ltd
「遠致創投」	指	深圳市遠致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Hapbiotec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唯一董事
 許明炎博士

承董事會命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志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志輝先生及梁卓豪先生；非執行董事凌毓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金峰先生、何振琮先生、施偉廉先生及丘淑文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許博士，及海普洛斯的董事為許博士、陳博士、溫媛女士、劉纓女士、張昊先生及李麗寧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海普洛斯的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海普洛斯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聯合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lingyui.com.hk)內。

附錄一—來自國衛的溢利預測函件

敬啟者：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

截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溢利預測之告慰函

我們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的聯合公告所載「完成後事項」一節，內容有關擔保收益及擔保EBTDA(「溢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溢利預測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 貴集團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溢利預測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之事務所的質量管理」，要求我們設計、實施及運營質量管理體系，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程序就溢利預測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我們根據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之報告」之條款，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我們的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 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溢利預測，以及溢利預測的呈列基準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通常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我們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已根據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而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 致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1702-03室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附錄二 – 來自智略資本的溢利預測函件

敬啟者：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發出的溢利預測告慰函

茲提述凌銳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Hapbiotec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我們亦提述聯合公告所載「完成後事項」一節「擔保收益及擔保EBTDA」分節。

我們已審閱(i)擔保收益，即第一擔保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要約人提供保證，本集團於二零二七財政年度、二零二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九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收益不得少於100,000,000港元；及(ii)擔保EBTDA，即第一擔保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要約人提供保證，確保本集團於二零二七財政年度、二零二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九財政年度的EBTDA不會為負值。我們已與董事討論作出擔保收益及擔保EBTDA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該等基準及假設載於聯合公告「A.一般假設」及「B.特定假設」各節。吾等亦已審閱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致本公司董事會之函件，該函件全文載於聯合公告附錄一，內容涉及彼等就擔保收益及擔保EBTDA所進行的工作。基於上述事項，我們信納擔保收益及擔保EBTDA(包括董事須對其負上全責的基準及假設)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並按合理基準作出。

我們所進行的工作僅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向董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對任何其他人士就該項工作承擔相關責任。

此 致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1702-03室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方敏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